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书面核查意见：

一、本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本次员工股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